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錦鋒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素娟

訴訟代理人　邱莉雯

　　黃金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璟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致和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饒志民

法　官　陳美芳

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